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193 期 (網路版)

目 錄

96 年 5 月出刊

☆專題論述

-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申請實務(葉裕州) -----1
債權催收實務(十)-如何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劉孟錦律師)----7

☆會務日誌

- 四月份-----11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4

☆壽星大發

- 五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7

☆行政法院判決

- 96 年度判字第 00546 號 (地價稅) -----16
96 年度判字第 00562 號 (土地增值稅) -----23
96 年度判字第 00568 號 (徵收補償) -----26
96 年度判字第 00572 號 (贈與稅) -----29
96 年度判字第 00576 號 (土地增值稅) -----31
96 年度裁字第 00681 號 (聲請假處分) -----34
96 年度裁字第 00682 號 (徵收補償) -----36
96 年度裁字第 00683 號 (贈與稅) -----3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申請實務

葉裕州*

壹、導論

農業用地依法係供農業使用，所稱農業使用，係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而所稱農業設施，其種類有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農業設施是農業土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非屬人之居住場所。農業設施係屬農業土地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法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所稱法令另有規定，如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本文除休閒農業設施外，對農業設施作實務性之介紹，以利讀者應用於實務上。

貳、用辭定義

一、農業用地：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之規定，所稱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又農業用地區分為耕地及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發第3條第11款)。(二)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1、非農牧使用之農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2、耕地以外農牧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3、都市計畫內之農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4、國家公園內之農地：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非農牧使用之農地、耕地以外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內之農地等規定之土地。(農地農用核發第二條)

二、視為農業用地：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地政士全國聯合會地政法令主委。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仍視為農業用地：(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農發細則第14條之1)

三、農業使用

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發條例第3條第12款)

四、農業設施：

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農業設施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水產養殖運銷設施。(四)畜牧設施。(五)休閒農業設施。

參、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之申請

一、容許作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其範圍列於下：(一)耕地：即是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二)非農牧使用之農業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三)耕地以外農牧用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四)都市計畫內之農業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五)國家公園內之農業用地：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二、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一)申請書。(二)經營計畫書。(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五)位置略圖。(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審查

審查之結果有三：(一)核發同意書：經審查合於規定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二)補正：其屬可以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三)不予同意：申請農業設施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1. 非屬農業使用項目者。2. 經營計畫書內容不詳實者。3. 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或與用地編定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不符合者。4. 申請容許

使用面積超出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者。5. 妨礙道路通行者。6. 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7.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者；或對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者。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用地如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者。9. 違反法令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肆、農作產銷設施

一、經營計畫書之內容

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申請人依規定提出應檢附之文件，其中，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一）設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生產計畫。（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七）設施建造方式。（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農作產銷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

農作產銷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如下：（一）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二）育苗作業室：依生產需要核定。（三）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依生產需要核定。（四）溫室或網室：依生產需要核定。（五）抽水機房：應先取得水權登記，其最大興建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六）乾燥機房：依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 2.5 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七）米機房：依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 2.5 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50 平方公尺。（八）農機具室：限供停放農機具使用，建造以一層為限。其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 2.5 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九）農業資材室：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計算，每 0.1 公頃得興建 33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十）集貨及包裝處理場：1. 限供自產農產品集貨及包裝使用，以每一公噸興建面積 53 平方公尺計算。但供花卉使用之集貨及包裝處理場，其興建面積得增加一倍。2. 每處最小興建面積 165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十一）冷藏或冷凍庫：以自產農產品每公噸 5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十二）曬場：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 5% 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十三）自用堆肥舍：限生產自用堆肥使用，最大興建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十四）自產農產品加工室：依生產需要核定，最大興建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十五）消毒室：依生產需要核定。（十六）薰蒸室：依生產需要核定。（十七）蓄水池：向下開挖者每處最高容量為 100 噸，且須以建築材料建造。但屬地面建造者，依生產需要核定，其容量及材質不限。（十八）管理室：設施面積未達 0.3 公頃者，得興建 20 平方公尺；設施面積 0.3 公頃以上者，得興建 40 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十九）農田灌排水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二十）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伍、林業設施

一、經營計畫書之內容

申請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一)設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生產計畫。(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現耕林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林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

林業設施限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始得申請。其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如下：(一)竹木育苗室：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二)資材室：以自有林地面積每 0.1 公頃 2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三)機具室：限供停放機具使用並以一層為限。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205 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四)貯木場：以露天式貯放木竹材；或所使用之土地隨時可恢復林業使用者為限，其面積依實際需要核定。(五)乾燥室：以每次可乾燥 100 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六)炭窯：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七)蒸餾爐：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八)管理室：每貯放 1,000 立方材積者得興建 40 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九)流籠纜線設施：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十)其他林業設施：依經營需要核定。以上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陸、水產養殖運銷設施

一、經營計畫書之內容

申請容許作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一)設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養殖種類及數量。(四)鄰接區域現況分析。(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六)設施建造方式。(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水產養殖運銷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

水產養殖運銷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如下：(一)水產養殖設施：1. 養殖池：興建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深度以堤頂向下 3 公尺以內為限。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 4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3. 管理室：每 0.5 公頃養殖面積使用 2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但得依實際需要分處設置。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4.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或加工設施：

每 0.5 公頃養殖面積使用 10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6. 抽水機房：應先取得水權登記，最大興建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7. 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 3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8. 循環水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其應具備條件如下：(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淡水養殖為限。(2) 養殖槽面積應達室內養殖場面積 40% 以上。(3) 池水循環過濾設施之生物濾床槽體積應超過養殖槽蓄養水體 25% 以上。(4) 附屬設施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室內養殖場面積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槽面積，應佔該室內面積 80% 以上，建造以一層為限。11. 其他養殖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二) 水產運銷設施，限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1. 水產品集貨、加工、處理場：以每 1 公噸 53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2. 蓄養場：以每 1 公噸 10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且須以建築材料建造。3. 製冰、冷藏或冷凍庫：以每 1 公噸 2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4. 其他水產運銷設施：依需要核定。

柒、畜牧設施

一、經營計畫書之內容

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一) 設施名稱。(二) 設置目的。(三) 生產計畫。(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 設施建造方式。(六)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七)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八)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畜牧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

畜牧設施許可使用細目、興建面積與高度及條件如下：(一) 養畜設施：係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或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1. 種豬每頭 5-8 平方公尺。2. 肉豬每頭 1-3 平方公尺。3. 乳牛每頭 25-50 平方公尺。4. 肉牛每頭 5-25 平方公尺。5. 乳羊每頭 2.5-4.5 平方公尺。6. 肉羊每頭 2.5-4 平方公尺。7. 馬每頭 25-100 平方公尺。8. 鹿每頭 6.6-18 平方公尺。9. 種兔每百隻 170-200 平方公尺。10. 肉兔每百隻 40-52 平方公尺。(二) 養禽設施：係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或鵝之水池，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1. 種雞每百隻 15-60 平方公尺。2. 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 6-30 平方公尺。3. 有色肉雞每百隻 8-3 平方公尺。4. 放山雞每百隻 30-60 平方公尺。5. 種鴨每百隻 50-10 平方公尺。6. 肉鴨、蛋鴨每百隻 33-50 平方公尺。7. 種鵝每百隻 100-33 平方公尺。8. 肉鵝每百隻 70-160 平方公尺。9. 火雞每百隻 80-50 平方公尺。10. 鴛鴦、食火雞每隻 16 平方公尺。11. 鵪鶉每百隻 10 平方公尺。(三) 孵化場(室) 設施：係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1. 雞每批孵化 10,000 隻

1,000 平方公尺。2. 鴨每批孵化 10,000 隻 4,000 平方公尺。3. 鵝、火雞每批孵化 1,000 隻 1,300 平方公尺。4. 駝鳥每批孵化 200 隻 1,300 平方公尺。

(四)其他畜禽飼養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依規定，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 0.1 公頃畜牧設施以 33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 0.1 公頃畜牧設施以 100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

依規定，申請設置畜禽舍、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依規定，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以 60 公分為限。

飼養種畜禽者，得另依其生產經營需要，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及資料處理室，每 0.1 公頃畜牧設施以 33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

設置畜牧設施得另依其生產經營需要，申請設置農路、圍牆、擋土牆、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畜禽產品加工處理室及其他畜牧設施；各項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總面積 80%；自產畜禽產品加工處理室，每 0.1 公頃畜牧設施以 33 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 660 平方公尺。

捌、其他相關規定

一、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如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二、申請建築執照

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處置

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期限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准者，應於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營之。

五、規費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依該標準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費用，應於申請人申請時繳納。

債權催收實務(十)：如何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

文 / 劉孟錦律師

【問題】

- 一、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 二、須繳多少費用（裁判費）？
- 三、作業程序如何？
- 四、應注意事項如何？

【解析】

持有債務人所簽發的本票（商業本票、玩具本票），不論是基於借款、會款、貨款、買賣價金、車禍或傷害之和解金…等理由而持有，如果發票人拒不給付票款，要追討債權，您該怎麼辦？萬一本票金額只有區區數萬元，債權金額不大，請人辦理又得花上一筆錢，您會甘心嗎？許多人因為從來不曾接觸過法院而不知如何辦理，其實，除非涉及專業、高度技術性的案件，一般簡易的聲請或訴訟，只要花點心思，自己來辦並不困難。本文即以淺顯扼要的文字，就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一般簡稱「本票裁定」）加以介紹。尤其就書狀範例部分，儘量省去繁文縟節，只要照表操課，討債您也可以自己來！

一、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 (一)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如該本票上「付款地」欄已有記載時，則應向該票據付款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 項)。
- (二)如本票上「付款地」欄未記載，則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故如本票上「發票人」或「出票人」欄上有記載地址時，則應向該地址所在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三)如本票上「付款地」及「發票人」或「出票人」欄上均未記載地址時，則應向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此時，可檢附債務人的現行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再依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上記載的地址，向該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
- (四)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2 項）。

至於持憑債務人所簽發的商業本票，能否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依內政部的見解，商業本票並非銀行擔當付款本票，自無法提憑退票證明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故持憑債務人所簽發的商業本票，無法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惟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故持商業本票申請利害關係人的戶籍謄本，得

提憑法院通知檢附發票人戶籍謄本之文件辦理（內政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88）內戶字第 8807437 號函參照）。為免造成困擾，在收取本票時，最好能請發票人在本票上填載發票人的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

- (四)如果發票人是公司，可先向經濟部商業司電腦語音暨傳真服務查詢專線（02）2396-7333 查詢公司登記基本資料（須輸入公司統一編號），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a2.htm>)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以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查詢），再向該公司的登記機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或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公司登記事項卡，待收到公司登記事項卡後，再向公司登記地址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即可。

二、須繳多少費用（裁判費）？

法院會按本票票面金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

-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三、作業程序如何？

(一)撰狀：可先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民事狀紙，載明下列事項（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

1. 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2. 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3.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本票影本。
4.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5. 法院。
6. 聲請（遞狀）之年、月、日。
7. 具狀人簽章。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司法院狀紙規則業已修正，聲請人可向法院購買狀紙填寫，亦可自行以 A 4 規格白紙繕寫（參見

後附書狀範例)。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填載票面金額即可（通常不填載亦可）。許可執行之範圍包括本票面額之金額、約定利息、到期日（如未記載到期日時，則自發票日起算）起之利息（如未約定利率者，為年利率百分之六）及程序費用等。

- (二)繳費：向法院繳費處開單繳納裁定費（收據綠色聯附於聲請狀內，紅色聯自己留存）。
- (三)遞狀：將聲請狀（附證物）用釘書機釘好，連同繳款收據向法院民事收狀處遞狀（有些法院另設有非訟中心收狀窗口，則向非訟中心收狀窗口遞狀）。聲請本票裁定，有些法院須攜帶本票正本於遞狀時供查驗後發還（聲請狀只須附本票影本即可）。法院收狀後，會開收狀條交付遞狀人存查（法院亦可直接在聲請狀影印本或紅色繳款收據紅色聯上蓋收狀章）。
- (四)送達：遞狀後，靜待法院寄發民事裁定書。法院作業時間各法院略有不同，法院會以郵局雙掛號寄送民事裁定正本，法院並會將裁定書送達相對人。相對人（發票人）如果沒有在收受裁定書後十日內提出抗告，裁定就確定，法院會自動核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亦可聲請法院核發），連同裁定書正本，即可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 (五)無法送達之處理：如相對人（發票人）拒收裁定書或無法送達，法院會通知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地址，此時可依前述一、(三)(四)之說明，申請相對人（發票人）之現行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如該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之地址與聲請狀上所載相對人的地址不同，則另寫陳報狀請法院再依新地址送達；如地址相同，則另聲請公示送達，待收到法院公示送達公告通知後，依該通知所載內容登報並將報紙全版陳報法院。本票裁定自登報日二十日後發生確定之效力，此時即可向法院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
- (六)本票裁定的效力：本票裁定一經確定，即可聲請強制執行，惟需檢附確定證明書。如果相對人（發票人）提出抗告或另行提起訴訟，亦不停止執行，此時可向書記官聲請影印送達證書，連同裁定書正本，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四、應注意事項如何？

- (一)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只能對本票的發票人為之。對於本票的背書人及保證人，不能聲請本票裁定，只能另以其他方式（例如發支付命令、起訴等）處理。
- (二)本票裁定係非訟事件，法院只做形式的審查，只要符合法定要件，法院就會准許。但對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必須無欠缺，故本票上關於金額、發票日（即橫式本票正面下方或直式本票正面左方的日期）一定

- 要記載，否則該本票為無效票據，如持該無效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會被法院駁回。至到期日（即橫式本票正面上方或直式本票正面右方的日期）、受款人（即一般俗稱的「抬頭」）、付款地有無記載均無不可。
- (三)收受本票務必請發票人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蓋章、指印要清晰，最好不要與姓名重疊），尤其是身分證字號及公司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最好請發票人載明，否則於申請發票人戶籍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卡時，徒增作業之困難（申請發票人戶籍謄本時，如不知發票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無法受理）。
- (四)本票在法令上並沒有規定非要由銀行印發不可，利用文具店出售的「玩具本票」簽發的本票，只要其應記載事項齊備，仍然可以發生票據法上本票的效力。
- (五)本票的追索時效期間較支票長，可以迅速獲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且費用低廉，手續簡便，因此在債款的催收與確保程序上，收受本票遠比收受支票更為便捷經濟，應多加利用。

《書狀範例》民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聲請狀

民事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元

聲請人 ○○○ 住○○○○○○○○○○○○○○○○

（即債權人）

相對人 ○○○ 住○○○○○○○○○○○○○○○○

為就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事：

聲請之事項

- 一、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台幣○○○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簽發面額新台幣○○○元，○○○年○○月○○○日到期，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經於○○○年○○月○○○日提示未獲付款。
- 二、為此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本票影本乙紙。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具狀人 ○○○ （簽章）

= 會務日誌 =

◎96年4月份

- 96/04/01 會員許瑞楠結婚典禮，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禮金一仟二百元外，洪理事長泰瑋、施輔導理事長景鈇及施常務理事並前往參加喜宴。
- 96/04/03 為落實會員福利，本會自95年9月1日零時起至96年9月1日24時止(為期一年)為每位會員辦理100萬元意外傷害保險及附加1萬元醫療保險之福利，並隨函檢送會員團體傷害保險保險證。
- 96/04/03 函寄每會會員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已出席與會代表未附)及第六屆會員手冊(名冊)各乙本。
- 96/04/0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6/3/20日以農企字第09600104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部分條文乙份。
- 96/04/07 本會陳名譽理事長之母(陳理事仕昌之祖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施輔導理事長景鈇、施常務理事弘謀、許常務理事炳墉、鍾常務理事銀苑、楊常務理事秀霞、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夫人、會員柯添財及黃總幹事素芬並前往弔唁。
- 96/04/09 通知參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
- 96/04/09 彰化縣政府函副知有關地政士王義宏先生申請執業地政士事務所住址變更，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9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4/12 彰化縣員林鎮調解委員會通知本會與蔡淑貞女士聲請調解事件。
- 96/04/12 就蔡淑貞聲請調解案，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出席員林鎮調解委員會。
- 96/04/13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共襄盛舉。
- 96/04/16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黃棟財先生申請登記周曉霞女士(本案周君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出具大陸地區西南師範大學學歷證明)為登記助理員案。
- 96/04/16 通知召開本會第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6/04/16 核發劉安鴻先生參加本會96年3月29日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舉辦之「96年第1次會員教育講習會」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 96/04/16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

- 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及徐監事國超出席)
- 96/04/16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本縣 96 年房屋稅自 96/5/1 日起開徵，自開徵日起不須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提前開徵(即予開徵)作業，惟請查明 96 年房屋稅是否完納，於完納後再加蓋查無欠稅章。
- 96/04/16 全聯會函內政部為使房地產市場透明化、提高估價之精確度，請會員於辦理不動產相關交易後，將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提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作為查估公告土地現值時之參考。
- 96/04/16 全聯會函為因應立法院業已於民國 96/3/2 日三讀通過，並經同年 3/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總統公佈『地籍清理條例』，該會地政研究委員會葉主任委員裕州特以簡答方式解析該條例供會員參考，該解析本會已於第 191 期會刊登載轉知會員。
- 96/04/16 全聯會函為增進全國各地區地政士同業間之業務合作交流機會及情誼聯繫，擬籌備『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歷屆理監事通訊錄』。
- 96/04/1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農業用地移轉，經核准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嗣申請將該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予以分割及辦理更正編定，稽徵機關始發現前於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時，即建有建築法修正公佈前已存在無農舍執照之合法舊建築物，於向出售人(受贈人)按比例補徵該建物所占土地面積部分原免徵稅額時，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以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收件日為準。
- 96/04/20 通知全體會員近期有商人利用公會名義推銷商品，請各會員勿輕易相信，購買前先行向本會查證。
- 96/04/23 彰化縣政府檢送本縣 96 年 3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6/04/24 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6/04/25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包括先買後賣之情形)，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數額之計算，於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部分，不受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之限制。
- 96/04/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池炫臺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 年彰地登字第 000974 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4/26 全聯會函送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乙份以及 9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識別證。
- 96/04/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施寶惠女士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 年彰地登字第 000973 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4/26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潘理事鐵城、陳理事仕昌及黃總幹事出席共襄盛舉。
- 96/04/3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莊熾蓉女士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年彰地登字第000975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8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4/30 彰化縣政府函送內政部修正發布『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乙份。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彰化地政事務所

三、主席：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四、出席：洪泰璋、施弘謀、楊秀霞、鐘銀苑、阮森圳、張國重
陳仕昌、黃敏丞、潘鐵城、邱創柏、楊鈿浚、許炳墉
林宗偉、徐國超、張仲銘、林文正

五、請假：陳美單、柯焜耀、黃永華、吳維鈞

六、列席：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政局王局長銀和、蔡副局長和昌、
白課長文謙

彰化地政事務所莊主任幸雄

本會創會理事長陳見相、輔導理事長施景鈞

七、會議開始（報告應出席人數 20 人、出席 16 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略

五)列席長官及貴賓致詞：略

六)監事會監查報告：略

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八)全聯會理監事報告：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書面報告)

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十一)、討論提案：

1. 案由：本會 96 年 1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經費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附件)

決議：通過。

2. 案由：審核林惠津入會申請案。

說明：如附新加入會員審查名冊。(附件)

決議：通過。

3. 案由：有關會員蔡淑貞女士因違反地政士法而受罰鍰處分案。

說明：如附文件。

決議：依地政士法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4. 案由：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說明：依序輪由和美區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協辦。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自由討論

十四)、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理事長：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 5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5.01 陳昌邦	5.08 王文斌	5.20 廖淑靜
5.01 吳筱婷	5.08 洪淑玲	5.20 黃瓊慧
5.01 劉惠美	5.10 黃麗芬	5.24 鄭明玲
5.02 吳俊賢	5.10 李瑛修	5.25 王麗玉
5.02 莊秀鸞	5.12 陳美穗	5.25 梁錦地
5.03 陳碧珊	5.12 陳湧元	5.25 周慶松
5.05 鄭軍藏	5.12 李元裕	5.28 侯有美
5.05 盧德發	5.15 鄭玉換	5.29 蕭國珍
5.05 曹芳榮	5.16 陳彩琴	5.30 許愛玲
5.06 張東海	5.19 黃文苑	5.30 賴正勳
5.07 張溢昌	5.19 謝靜怡	5.31 張翼雯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546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34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於民國（下同）82 年 2 月 24 日向訴外人林世欽購買坐落○○縣○○鄉○○○段三重橋小段 237、237-2 地號及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 1-1 地號等 509 筆土地後，被上訴人對上述土地課徵地價稅。上訴人於 91 年 8 月 6 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主張其中 169 筆土地（經合併後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165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自始即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依法應徵收田賦，申請退還 86 年至 90 年所繳之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9,093,166 元，被上訴人以 91 年 8 月 15 日北稅淡二字第 0910019207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申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系爭土地本屬非都市用地，於 83 年 7 月 20 日更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或農業用地，即已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編定使用類別，況系爭土地於 91 年亦經被上訴人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實地勘查後，認其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2 條供作農業用地使用，而核准上訴人改課田賦之申請，並製作成 91 年 9 月 27 日北稅淡二字第 0910024295 號函行政處分書在案。足證系爭土地於 82 年至 90 年間的確實供農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編定使用類別，且亦屬土地稅法第 10 條所稱「農業用地」之供農作使用，則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自屬應課徵田賦之土地，且其在上訴人取得前系爭土地即已課徵田賦在案；被上訴人並無任何新事實或法律依據竟率爾改課地價稅，自有違誤。又系爭土地既被編定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土地，依同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即應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縱被上訴人辯稱其

並未接獲農業主管機關移送申請退稅之土地作農業使用清冊，且上訴人之土地買賣申報書亦未表示作農業使用，又上訴人之經濟部登記營業項目並無與「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農業經營有關之項目」，是被上訴人認系爭土地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徵收田賦範圍，全部改課地價稅云云，此為行政機關內部工作之分工，被上訴人未自行調查事實及證據資料作為判斷基礎，自有未合。再者，田賦之徵收，自 76 年即已停徵，被上訴人竟將系爭原應徵收田賦之土地向上訴人徵收近 9 年之久之地價稅，其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至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釋係根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款，僅適用於同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之土地，即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以外之土地。惟系爭土地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土地，依同細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應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與上開函釋指涉情形全然不同，自無上開函釋所述，於移轉時如未申請即改課地價稅之適用，即系爭土地無論移轉前後均應課徵田賦而無改徵地價稅甚明等語，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及命被上訴人作成給付上訴人 19,093,166 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之行政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者，其非都市土地除需符合上揭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編定使用類別外，仍應供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所稱「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時，始得課徵田賦。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於 83 年 7 月 20 日始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上訴人 82 年間取得上述土地前，系爭土地即分別被課徵田賦或地價稅，上訴人取得土地後，因被上訴人並未接獲農業主管機關移送申請退稅之土地作農業使用清冊，且上訴人之土地買賣申報書亦未表示作農業使用。又上訴人其經濟部登記營業項目中並無與「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農業經營有關之項目」等情，是被上訴人認該土地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故全部改課地價稅。又系爭土地被編定為農業用地後，是否做農業使用？何時作農業使用？上訴人未提出申請，被上訴人自無從知悉。再查上訴人對前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一直未有異議，而迄上訴人 91 年間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稅之日止，系爭土地亦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各款規定改課田賦之情。是本件上訴人請求退還其所繳前 5 年之地價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被上訴人否准其請，洵無違誤。另依臺北縣政府 92 年 1 月 23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10738461 號函復，系爭土地屬 72 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申請之整地，曾做整體性之土地開發作業過程。且系爭土地係位於臺北陽金公路之泡湯勝地天籟溫泉會館及其附近開發之別墅區及社區範圍內，故關於

系爭土地，被上訴人所屬淡水分處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引用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3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土地於移轉營利事業時，如未申請，改課地價稅，應符合法律規定，資為答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一)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非都市土地除需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之編定使用類別，仍應供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所稱「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時，始得課徵田賦。而所謂「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可知，乃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未閒置不用者而言。又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可知，地價稅與田賦均屬底冊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予以核定，本無待於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惟依前開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稅法所稱不予課徵地價稅（即徵收田賦）之農業用地，係以該土地有依法供農林漁牧及保育等與農業相關使用之事實為前提，而某筆土地一旦經查獲有未供農用之情事，而改徵地價稅之後，地政機關嗣後編列之地價歸戶冊自會將之歸戶列入地價總額，同時，田賦之主管機關就該筆土地自無從建立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田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參照）。可知稅捐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因而納稅義務人有申報協力義務，始得貫徹公平合法之課稅目的。從而，已課徵地價稅之農業用地，納稅義務人如主張不應課徵地價稅而應改徵田賦者，自應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為必要。又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釋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權限，對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所為解釋性之說明，經核與上開規範意旨及目的尚無違背。再者，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只要合於「非都市土地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及「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兩項要件者，即合於課徵田賦之要件（意即不必繳納地價稅），惟於修正後，該非都市土地縱仍作農業用地使用，惟其如經依法編定為農牧用地等以外之用地者，諸如丙種建築用地等，即不得再徵收田賦（意即須繳納地價稅）。就此，行政院於 77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第 37 條第 3 款、第 5 款，並於 7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3 款、第 5 款，核此規定對於母法課徵田賦土地之範圍予以擴大適用（相對地在限縮課徵地價稅之範圍），對人民有利，應值尊重。(二)系爭土地中之 163 筆土地係屬 72 年 7 月 7 日內政

部(72)台內營字第169702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前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申請之整地案，此有臺北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文件及臺北縣政府92年1月23日北府工施字第0910738461號函附原處分卷可憑。可見系爭土地中之163筆土地有整地之事實，堪認已非作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係位於臺北陽金公路之泡湯勝地「天籟溫泉會館及其附近開發之別墅區及社區範圍內」。又上訴人為建設公司，乃營利事業單位，其經濟部登記營業項目中並無與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農業經營有關之項目。上訴人於82年2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申報書並未表示作農業使用，且被上訴人並未接獲農業主管機關移送申請退稅之土地作農業使用清冊，是被上訴人依據財政部87年1月22日台財稅第871925313號函釋，以「課徵田賦之土地於移轉營利事業時如未申請，應改課地價稅」為由，以系爭土地非屬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故全部改課地價稅，依法洵非無據。再查系爭土地於83年7月20日始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至系爭土地被編定為農業用地後，是否做農業使用？何時作農業使用，如上訴人未提出申請，被上訴人自無從知悉。且查上訴人對系爭土地86年至90年應課徵地價稅並未有異議而告確定，而迄上訴人91年8月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退稅之日止，系爭土地亦無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各款規定改課田賦之情事，其於歷年之地價歸戶冊上既均經歸戶列入地價總額，而課徵地價稅，上訴人復未提出申請將上開土地歸戶課徵田賦，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課徵86年至90年之地價稅，於法亦屬有據，並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上訴意旨略謂：(一)78年修正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時，除將「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之要件修正為「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外，更刪除「在作農業用地使用期間」徵收田賦之要件，則78年土地稅法修正後，可知非都市土地徵收田賦，以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業用地為已足，不以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為要件甚明。財政部83年8月4日台財稅第831604557號函，亦同斯理。既非都市土地徵收田賦，不以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為要件，則其徵收，自不以農業主管機關編送土地清冊為依據，此觀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款之規定甚明。至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係針對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但書「都市土地」徵收田賦而規定，與本案無涉。又土地稅法第10條係指得作農業、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意，並無以實際作農業、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為必要，原審判決對此顯有誤認。而原審判決復援引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關於「農業使用」之定義，說明土地稅法第10條、第22條第1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之「農業用地」，亦係混淆「農業用地」「農業使用」之概念。另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可知農業用地閒置不用時，田賦之徵收不受影響，僅得依加徵荒地稅而已。綜上，可知非都市土地徵收田賦，以符合「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之要件為已足，然原審判決卻以系爭土地未「實際作農業使用」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係增加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無之限制，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二)退步言，縱認為非都市土地徵收田賦，以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為必要，上訴人亦已提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91 年 9 月 27 日北淡二字第 0910024295 號函，以證明系爭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惟原審判決不惟不採納此項證據，更未於判決理由說明其不採之理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之規定，明文揭示山坡地於進行整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後，仍可作農、林、牧業之用；然原審判決卻以系爭土地曾經整地之事實，推論系爭土地未實際作農業使用，已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況系爭土地自 70 年進行整地起，至 82 年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止，係徵收田賦；91 年起被上訴人復認系爭土地係實際作農業使用，亦徵收田賦，故是否整地與是否實際作農業使用，並無必然之關係。另上訴人雖係建設公司，惟於系爭土地開發前，為避免土地荒廢不堪，依法仍有於不違反其目的事業之範圍內，就系爭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之可能。(三)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係針對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用地而為說明，本件系爭土地既已於 83 年 7 月 20 日依法編定為土地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自無上開函釋之釋用。又縱認上開函釋之解釋對象包括系爭土地，惟該函釋顯已對人民創設法律所無之協力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原審法院應拒絕適用；詎原審法院未拒絕適用，顯然不當擴張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之規定，即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況上開函釋另載「惟為便民利課，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輔導新所有權人」等語，惟遍觀全卷，並無被上訴人輔導上訴人之證據資料；該函釋既附有該項條件，於不備此項要件下，原審法院竟仍為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自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至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係針對房屋稅所為之解釋，與本件田賦爭議有異，自不得比附援引而課予納稅人申報之協力義務。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款雖擴大課徵田賦之範圍，但亦課予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兼具有利與不利人民之性質，故就不利人民之部分，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並抵觸土地稅法第 40 條、第 45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四)被上訴人於就系爭土地改徵地價稅之際，為調查系爭土地是否實際作農業使用，本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調查。就標的物使用狀況之調查而言，實地調查乃最直接有效之調查方式，詎被上訴人捨此不為，僅根據買賣契約書、公司登記資料等間

接書面資料，即將原課徵田賦之系爭土地改徵地價稅，實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法，其不利益應由負舉證責任之被上訴人負擔。而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未履行申請協力義務，被上訴人無從知悉系爭土地是否作農業使用為由，認定被上訴人改徵地價稅之處分合法，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職權調查原則牴觸，有判決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退步言，縱認上訴人未履行申請之協力義務，惟被上訴人既已知悉系爭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撤銷先前徵收地價稅之處分，俾與憲法第 19 條所揭示之租稅法定原則相符。(五)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並未以納稅義務人曾於繳納年度，就核課處分申請復查作為退稅之要件，本院 60 年判字第 433 號判例亦同斯理，故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於 86 年至 90 年間對系爭土地徵收地價稅之處分未有異議為由，駁回上訴人申請退稅之請求，已增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無之要件，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

六、本院查：(一)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準此，非都市土地除需符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之編定使用類別，仍應供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所稱「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時，始得課徵田賦。上訴人訴稱非都市土地徵收田賦，僅須土地編定為農業用地，不以土地實際作農業使用為要件，自非可採。另「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必要時得分 2 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田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依每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按段歸戶後之賦額核定，每年以分上下 2 期徵收為原則，於農作物收穫後 1 個月內開徵，每期應徵成數，得按每期實物收穫量之比例，就賦額劃分計徵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40 條、第 45 條所明定。是某筆土地一旦經查獲有未供農用之情事，而改徵地價稅之後，地政機關嗣後編列之地價歸戶冊自會將之歸戶列入地價總額，同時，田賦之主管機關就該筆土地自無從建立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田賦。而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固應依職權調查為原則，惟有關稅捐之減免，其應具免稅要件之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認識、支配或發動行政程序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難以掌握，除法規明定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相關機關之通報資料，逕行

辦理減免外，為符合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仍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法提出申請，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方得享有稅捐之優惠。準此，原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需改課田賦（免徵），其原因、事實顯然並非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所得隨時掌握，自有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查明符合改課或減免之規定者，方准予改課或減免。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釋謂：「…二、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又依同細則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第 22 條第 2 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之使用者，由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之。準此，上揭合於課徵田賦規定之非都市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與營利事業時，程序上仍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係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法定權限，對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所為解釋性之說明，經核與上開規範意旨及目的尚無違背，自得適用。(三)本件上訴人於 91 年 8 月 6 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主張系爭土地，自始即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依法應徵收田賦，申請退還 86 年至 90 年所繳之地價稅共 19,093,166 元。原判決已詳予論明系爭土地中之 163 筆土地係屬 72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 (72) 台內營字第 169702 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前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申請之整地案，可見系爭土地中之 163 筆土地有整地之事實，堪認已非作農業使用。且系爭土地係位於臺北陽金公路之泡湯勝地「天籟溫泉會館及其附近開發之別墅區及社區範圍內」。又上訴人為建設公司，乃營利事業單位，其經濟部登記營業項目中並無與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農業經營有關之項目。上訴人於 82 年 2 月 24 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申報書並未表示作農業使用，且被上訴人並未接獲農業主管機關移送申請退稅之土地作農業使用清冊，是被上訴人依據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釋，全部改課地價稅自非無據。又系爭土地於 83 年 7 月 20 日始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其後，是否即做農業使用？何時作農業使用，如上訴人未提出申請，被上訴人自無從知悉。且查上訴人對系爭土地 86 年至 90 年應課徵地價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詳如前述，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亦無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四)上揭財政部 87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71925313 號函釋已載明合於課徵田賦規定之非都市土地，程序上仍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是該函釋之適用自未區分係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或同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又司

法院釋字第 537 號雖係針對房屋稅所為解釋，惟該享有租稅優惠之要件事實課予納稅人申報之協力義務之解釋內容，與本件之田賦同具租稅優惠，自亦得以適用，是上揭財政部之函釋，依前揭說明，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五)上訴人所提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91 年 9 月 27 日北淡二字第 0910024295 號函，係載明依上訴人 91 年 7 月 5 日及 91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經現場實勘為原始雜林或蘆葦草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供作農業用地使用。是依該函覆，仍無法證明系爭土地於 86 年至 90 年亦供作農業用地使用，原審乃認被上訴人課徵上訴人上述年度之地價稅於法有據，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上訴人訴稱原判決以其未於上述年度課徵地價稅之處分申請異議，而駁回其申請退稅之請求，尚有誤解。(六)上訴論旨仍執前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562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8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理 由

一、再審原告原所有坐落○○縣○○鄉○○段第 257 地號土地業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下同)85 年 7 月 17 日 84 年度執三字第 4979 號拍賣，並經再審被告所屬大屯分處(下稱大屯分處)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後再審原告於 85 年 8 月 6 日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再審被告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縣○○鄉○○路 53 號)拍定當時建物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林翠華，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故被大屯分處以 85 年 8 月 23 日稅屯二字第 85506953 號函否准所請。再審原告復於 91 年 8 月 5 日再次申請改依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復經大屯分處以 91 年 8 月 8 日中縣稅屯分土字第 9102701500 號函再次否准所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88 號判決(下稱本院確

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其理由略以:(一)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係於92年6月23日收受原審訂於同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行言詞辯論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再審原告主張其未收受言詞辯論之期日通知云云,核不足採。又原審於再審原告未到場之情形下,對到場之再審被告行準備程序,依其卷證固未見有將準備程序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之再審原告,但再審原告於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後之同年8月7日復提出準備書狀,觀該書狀內容,再審原告並未提及原審未送達準備程序筆錄,不得行言詞辯論等情,足見再審原告就該訴訟程序並無異議而為實體上陳述,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再審原告即喪失責問權,原審就本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再審原告主張原審行言詞辯論之程序違背法令,尚非有據。(二)土地稅法第9條之規定係法律對自用住宅用地所為之文義解釋,至於自用住宅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應為何人所有,始符合自用住宅之意義,則未明文規定,於執行上未免生疑義,行政院基於土地稅法第58條之授權,於訂定施行細則時,考量自用住宅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立法意旨及賦稅之公平性,乃於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屬行政機關對法律之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再審原告主張該施行細則之上述規定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云云,仍非可採。(三)又財政部75年1月25日台財稅第7520795號函釋,係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財稅法律適用關於出售土地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認定所為釋示,應屬有權解釋,並未逾越法律所定範圍,再審被告自得援引適用。系爭土地於85年7月17日拍定移轉,拍定日即為出售日,依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雖原建物所有權人為陳李麗雲(即再審原告配偶),惟該建物已於83年4月7日售予林翠華所有,即本案拍定後權利移轉證書取得時,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已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則再審原告因被拍賣而出售之土地,顯非屬土地稅法所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自無法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至於財政部77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770428076號函釋,則係主管機關就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之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該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徵收土地、法院拍賣土地及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應如何認定「一年內」所為之釋示,與上揭土地稅法暨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且事實上,原審並未以再審原告有於系爭土地營業,而依據該釋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認原審以該釋示作為判決基礎云云,尚有誤會。從而,再審原告仍執前詞,指摘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意旨略以：（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第 1880 號判例意旨，當事人須到場而為本案言詞辯論始喪失責問權，則本件再審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既未到場，即無責問權喪失之問題，縱然於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之 92 年 8 月 7 日提出準備書狀，惟既不知原審已終結準備程序，則焉有提出準備書狀之可能，且再審原告復未行使責問權，顯有不可歸責之原因，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但書之適用。況原審既未將準備程序筆錄送達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5 條及第 273 條之規定，即不得行言詞辯論程序，自不得以此作為判決之基礎，故本院確定判決當屬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未規定「拍定日」之自用住宅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惟本院確定判決以該施行細則作為判決之基礎，顯然擴大法條之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210 號及第 420 號「不得縮小解釋」之意旨，該本院確定判決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之違背法令。（三）又原審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75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520795 號函釋，於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未於 2 年內依該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而為修正，當於 92 年 1 月 1 日失其效力，則確定判決適用業已失效之行政函釋據為判決之基礎，亦屬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
- 三、本院查：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80 號判例意旨係指當事人雖未受有合法之通知，但當事人既於期日到場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認其責問權已喪失，並未論及是否必須當事人於期日到場始有責問權喪失之適用，再審意旨顯係對該判例之誤解；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乃屬行政機關對法律之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至財政部 75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520795 號函釋，係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課徵土地增值稅關於出售土地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之認定所為釋示，並未逾越法律所定範圍，本院確定判決依上開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函釋，認應以拍定日為出售日，作為認定自用住宅之基準日，其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且財政部上開函釋係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並非職權命令或法規命令，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再審意旨主張該函釋應於 92 年 1 月 1 日失其效力，自屬誤解，是本院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568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被告為興辦凹子底農業區（農 16）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需用坐○○○市○○區○○段 4 小段 1 地號等 258 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民國 85 年 12 月函核准實施區段徵收土地，並一併徵收該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其中私有土地部分，經再審被告所屬地政處（下稱高雄市地政處）於 86 年 1 月發函公告辦理區段徵收，同時載明私有土地改良物另案辦理公告徵收及補償。嗣高雄市地政處以 87 年 2 月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再審原告對其所有坐落龍華段 4 小段 50、50 之 1 地號土地之改良物補償費提出異議，經高雄市地政處複估後，以 88 年 7 月函公告補列再審原告所有前述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並通知再審原告辦理領款手續，惟再審原告迄未領取，再審被告乃將該補償款項提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再審原告始為領取。嗣再審被告再依高雄市政府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農業生產固定設備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前述再審原告所有土地上之建築物中屬新違章建築物部分，再次辦理複估，提高救濟金額，並公告補列系爭建築物之救濟金為新臺幣（下同）303,600 元，發函通知再審原告，再審原告逾期未領，再審被告遂將該補償款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後，復於 89 年 10 月函請再審原告向再審被告辦理領取前述款項手續。嗣再審原告於 91 年 10 月以依據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18 號判決理由，另就其所有土地內經再審被告發放救濟金之 2 層樓建築改良物 1 棟（下稱系爭建物），應屬應一併徵收及補償之建物為由提出陳情，惟經再審被告以 91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0910051980 號函否准其申請；再審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原審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判決駁回，提起上訴，本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茲再審原告等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 二、原確定判決係以：（一）系爭建物所在之土地經行政院於 85 年間核准區段徵收，並一併徵收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由高雄市地政處於 86 年間公告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之後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雖屬土地徵收及補償之優先適用法律，然依該條例第 6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本案涉該條例施行前有關公告區段徵收土地上之建物應如何徵收補償之事項，土地徵收條例並無溯及適用之另行規定，自應適用公告徵收時之法律，上訴意旨指原判決未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為違法，並不可採。（二）本件爭執者為系爭建物是否係 60 年間高雄市都市計畫實施前建築之合法建物，不涉有無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選定區段徵收土地後，得禁止建築之情形。前程序原審判決已說明不適用其規定之原由，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前程序原審判決未予適用為違法，亦不可採。（三）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於 78 年 12 月 29 日增訂公布施行。本件土地徵收於 86 年間為之，前程序原審判決認為有該條款之適用，實屬正當。且建築改良物建造時，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本非合法存在之建物，無給予徵收補償之必要，該增訂無非明定當然之理，不影響於原非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上訴意旨指前程序原審判決適用該條款增訂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亦不可採。（四）系爭建物旁另有再審原告所有之二棟建物，一為三合院建築，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布前建造；一為二層樓房，係同都市計畫發布後依法申請建造，各有不同之門牌號碼，亦為前程序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再審原告提出設籍資料及用電證明，業經前程序原審判決說明為屬別棟建物者，前程序原審判決併依 59、73、85 年之各航測圖顯現系爭建物及其餘 2 棟建物之情形，認定系爭建物非合法建物，已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心證之理由，無違證據法則，係其居事實審法院地位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正當行使，上訴意旨為不同認定，指前程序原審判決為違法，並非可採。從而前程序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已依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而未予徵收補償為無誤，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並無不合等詞，為其判斷基礎，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
- 三、再審起訴意旨略謂：（一）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司法院解釋第 530 號解釋，可知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者得為再審事由，而司法院應為最高審判機關，原確定判決卻由本院審判，應有違法之處，所作判決並無拘束力，更牴觸憲法第 82 條、第 17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條規定。（二）本件因○○○區○區段徵收，法官有義務優先

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今卻誤用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積極的不適法，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另本件所謂違建係發生於 73 年至 76 年間，原確定判決卻引用 78 年 12 月修訂之土地法第 2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不利再審原告之法條，於此未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且發生法律之追溯問題。況建築法無法適用於農地徵收，且禁建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2 項早已於 62 年 9 月失效。再審被告更未明確指摘再審原告違反何法，係屬增加人民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人民財產權。從而應認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為此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

- 四、本院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另按「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90 年 10 月 5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著有明文。依此解釋，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所為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之規定，與憲政體制尚有未符，惟同解釋並未宣告其失效，則於該解釋所定之應為檢討修正之 2 年期間經過後，前開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尚非不得適用，自亦不得謂本院法官依該法從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係屬判決之法院組織不合法。另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參照）。經查：（一）本院原確定判決係由本院法官 5 人合議作成判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為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組織並無不合法情形，再審原告以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難認為有理由。（二）原確定判決以本件再審被告依行為時土地法第 215 條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另本件並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適用，經核並無不合。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就前開各節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無非係持與本院歧異之法律見解而為爭執，揆之本院前開判例，尚難認係有理由。（三）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

告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另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另以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572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173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再審被告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通報資料，以再審原告之母何廖罔腰於民國 83 年 8 月 26 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以新台幣（下同）60,900,000 元之價格出售予蘇文聖，因其移轉價格較移轉日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145,045,188 元顯著偏低，認再審原告之母何廖罔腰涉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以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事，乃通知再審原告之母申報贈與稅，再審原告之母申報其並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事，再審被告遂按公告土地現值與出售價格差額部分，核定贈與總額 84,145,188 元，贈與淨額 83,695,188 元，應納贈與稅額 36,068,844 元，再審原告之母不服，訴經財政部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訴第 872327071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再審被告另為處分。再審被告爰依上開決定意旨，重核復查決定，仍未准變更，再審原告之母猶未甘服，提起訴願，嗣於 90 年 9 月 22 日死亡，由再審原告續行訴願，並於訴願遭駁回後，乃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02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惟，本件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同法第 1 條之 1 與財政部 90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第 0900457029 號函釋（下稱 90 年財政部函釋）規定，而非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為此，訴請廢棄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土地買賣成交價低於公告土地現值，經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現值，且其成交價與市值相當者，始有首揭 90 年財政部函釋之適用，本件再審原告無法證明前述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詳為論斷，並經本院判決認並無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再審原告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審究不採之事由再為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等詞置辯。

三、本院按：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該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惟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有所牴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本院原確定判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976 號判決，係以：按「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一、．．．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但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者，如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時價較死亡日或贈與日之時價為高者，以較高者為準。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原判決關於本件之買賣系爭土地，係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者，其差額部分之計算標準，本件不符合免課徵贈與稅之要件，以及再審原告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為論斷。認本件原處分將所查獲系爭土地之讓售價額與公告土地現值之差額，以贈與論課徵贈與，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再審原告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等由，而駁回其前程序之上訴。核其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相牴觸，自無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然查該等事由均經再審原告於歷次審理中主張，復為歷次判決敘明理由而駁回，現猶對此指摘，無非僅涉原判決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及再審原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揆諸前述，自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部分，本院另以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576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土地增值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043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外人何建堂（即債務人）所有坐落○○縣○里鄉○○里○○段 2 坪小段 96 地號乙筆土地經再審原告（即債權人）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由訴外人陳新輝於 86 年 12 月 23 日拍定買受，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原按一般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嗣後再審原告代位債務人申請上開土地依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應免徵土地增值稅，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依書面資料審核，認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乃於 87 年 7 月 14 日以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1756 號函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然拍定人陳新輝不服，聲明異議，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派員會同萬里鄉公所農業課、汐止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 87 年 8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由萬里鄉公所農業課承辦人員認定「現場荒廢，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辦理休耕，或其他法定閒置情事。」，核與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不符，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遂於 87 年 9 月 18 日以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復，改按一般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前審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483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乃提起上訴，

業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10 條規定，本件應以再審原告知悉再審被告廢止原准免稅之處分始生效力，惟再審原告自始未知悉，且原確定判決無確切證據證明再審原告已知悉上開情事，逕謂原准許免稅之處分業經再審被告依職權廢止，其未於理由項下說明，除有判決不備理由外，尚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再者，再審被告 87 年 9 月 18 日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並無「廢止」原准許免稅之明示，且亦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再審被告自不得行使廢止權。
-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原確定判決不得以原法院未認定之事實作為判決之基礎。本件原確定判決既認前審程序並未就二個行政處分同時存在之主張予以論駁，然卻仍以之為判決基礎，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 (三)本件拍定人承受系爭農地時已檢付自耕能力證明，應推定系爭農地依法作農業使用，原判決認「自耕能力證明書」不能為系爭農地確實有依法作農業使用之證明，與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282 條規定相違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 (四)農地是否作農業使用，應以主管機關認定查核為準，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並非農業主管機關，所為筆錄並無證據能力，亦無證據力，原判決採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違反證據法則。況農業用地是否依法作農業使用，應以移轉當時為認定基準，原判決擴張至拍定移轉 9 個月後之農業使用狀況而認系爭農地未依法作農業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判決顯然違法。請廢棄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命再審被告就系爭土地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並將拍定人代為繳納之稅款連同利息一併退還法院重新分配。

三、原確定判決係以：

- (一)本件系爭土地於 86 年 12 月 23 日法院拍定時，原按一般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後因再審原告代位債務人何建堂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依書面資料審核而函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因拍定人陳新輝不服聲明異議，該淡水分處派員會同萬里鄉公所農業課、汐止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 87 年 8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認與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不符，因而於 87 年 9 月 18 日以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復改按一般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係再審被告在發現系爭土地不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時，將原函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依職權裁量廢止，而為改按一般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新行政處分，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一般法律原則及第 8 條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上訴意旨指稱

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既未經撤銷、廢止，再審被告竟再另為改按一般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致二個行政處分同時存在，有所違誤之詞，尚不足採。

(二)原判決對於再審原告在前審起訴意旨所主張各點何以不採，已詳加論述，認事用法均妥適。原判決雖對再審原告所稱二個行政處分同時存在之主張未予論駁，但此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核與事實不符，尚不足採，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前程序之上訴。

四、本院按：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又再審之訴之審理流程，必須先認定「原確定判決確實有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存在，再審訴訟之提起為有理由」，才須對原確定判決內容為全面之重新審查。若審查結果，認為再審事由不具備，即可毋庸進一步審查確定判決本身。
- (三)本案再審意旨所稱本院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乃是集中在事實認定違法，具體內容乃係：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於 87 年 7 月 14 日作成之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1756 號函，對再審原告而言，為一「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授益處分。而後又於 87 年 9 月 18 日作成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為一「依職權裁量廢止上開授益處分」之新處分。但再審原告並不「知悉」上開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為「依職權裁量廢止原授益處分」之新處分，所以原來授益處分仍然存在，原確定判決認為「原授益處分已廢止」，違反證據法則云云。
- (四)而在上開再審事由成立之前提下，再審原告進一步主張，若依法對原確定判決為全面之重新審查，即可發現本院原確定判決，對原判決以下違法之處未予糾正，故其判決亦同屬違法，因此本院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同應廢棄，改為有利再審原告之判決諭知：原判決對前開拍定之「○○縣○里鄉○○里○○段 2 坪小段 96 地號」土地是否「依法農業使用」一節，因為其不接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證明力，而改以不具證明力之執行法院查封筆錄為證據方法，而採用其中之證據資料（即其內之土地使用現狀證明描述），忽略了「自耕能力證明書」本身為一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以前，不得隨意否認其效力。原判決在認定上開土地是否供農業使用時，不以「土地移轉時」為認定基準，而改以土地拍定以後的 9 個月後之使用狀態為準，亦屬違法。

(五)惟查上開再審意旨所指之「原確定判決採證違法」一節，純屬其個人主觀見解。實則再審被告所屬淡水分處於 87 年 9 月 18 日作成 87 北縣稅淡二字第 216456 號函，是否具有「依職權裁量廢止原授益處分」之行政處分作用，純屬「公法上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之認知，本院有權作成事實判斷，且原確定判決此等判斷結論，客觀上也沒有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專業準則，是以本案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經本院審查結果，並不成立，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亦無法進入「對確定判決全面審查」之再審門檻。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自無足採，本院亦毋庸再就原確定判決為全面之審查，其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681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聲請假處分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全字第 79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意旨略謂：(一)其於原審假處分請求事項後段聲明為「為債權人辦理土地複丈申請」，依其事實應認是行政機關受理行為及執行業務行為，及「併入土地所有權登記審查」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上之確認行為，均屬準法律行為。原裁定逕認此部分之請求為行政處分，容有誤解。原審受命法官未闡明上開請求係屬行政處分，遽為駁回之裁定，亦為突襲性裁判。(二)抗告人前已停止執行之請求，已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98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61 號裁定駁回在案，而同一共通證據，停止執行之裁定所憑書證皆認定非屬行政處分，與本案假處分之聲請，原

裁定所憑書證皆認定係屬行政處分，完全相反，以致抗告人無所適從。但抗告人確定系爭土地分割複丈結果及地號錯亂編定及土地界址、關係位置滅失暨相對人主張不明確且大範圍之相關地號整併，已生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或可能變更，抗告人土地登記權利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之假處分構成要件，此由系爭地號土地登記收件審查不為處分及相對人駁回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土地複丈申請，足資證明，原裁定顯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及理由不備暨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三)原裁定縱認抗告人請求之事項疑似行政處分，為不妥當或不能執行，但亦非不可依職權另訂其他適當之行政處分，是以，原裁定既未為「行政執行之適法性與否」為維持，復未就假處分理由「公法上權利現狀變更或可能變更」、「避免難以回復之損害」、「保全之急迫性」而指駁，率為駁回之裁定，牴觸同法第1條及第303條之規定，原裁定即有不行使職權暨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四)本案於84年起始於經界糾紛，迭經二次行政調處未果，94年民事判決確定後，相對人准予抗告人以92年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複丈申請書收件審查，再轉變為公法關係之爭執，原裁定不為假處分，將使民事判決之結果事倍功半，而同案多起訴訟迨行政救濟勝訴後，訴訟標的業已無法回復原狀或甚難回復原狀，因此停止執行、假處分之保全制度顯同虛設，更違反訴訟經濟之原則。從而，原裁定違背審理程序，未依職權踐行闡明義務，亦未確定事實，有裁定理由不備及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且有違人民訴訟權應予榜丈之憲法意旨云云，求為廢棄原裁定。

三、本院查：按「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98條及第299條所明定；第299條規定立法理由載明：「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已就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設有規定，該項停止執行之制度可謂係假處分之代償制度。因之，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自無須再行適用假處分程序，以免重複。」足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因另設有停止執行程序可資救濟，故不容當事人再利用任何假處分之手段以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蓋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是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者，不論其係爭執行政處分之效力、執行或後續之程序，因都可利用停止執行程序作為暫時性權利保護途徑，並不適用假處分程序。本件抗告人既係對於相對人准予債權人就系爭土地複丈申請、併入土地所得權登記審查及不得為相關地號、關係位置、面積、界址之變動、消滅、分割、合併為登記

之行政處分之效力、執行或後續之程序聲請假處分，揆諸前開說明，自非法所許可。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682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同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二、本件再審原告前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於前程序之上訴，再審原告不服，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揆諸前開規定，本件再審之訴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至關於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另以判決結案。）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683 號

【裁判日期】960404

【裁判案由】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173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 275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前因贈與稅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3026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茲再審原告以：

（一）再審原告發現原判決未審酌在系爭土地旁○○○市○○區○○段 2 小段 353 地號土地拍賣價格，此有 94 年 3 月 4 日士林複字第 004400 號地籍圖謄本可稽，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審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二）原確定判決及再審被告均將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誤為永久免徵，未審究承買人負有追溯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濟上之不利益而影響買賣價格之因素存在，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稱原確定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之再審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揆諸前述說明，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爰將此部分之訴移送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部分，另由本院判決駁回，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4 日